政策名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施行。（2020年2月10日）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0〕3号）	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2月7日）	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另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关于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实施财政补贴政策的公告》（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1号）	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为止。

5%

M˜ Ļº) Cb•M˜ Ļº

á ûLh Ý UL* ¸ ¸ Õ A h” Vñ U h W“ÐHò P ¡ Ï •A° e4é0D G lD-*1ƒŠŒEx• LÒe)ó+ Ü ì•ñ ×BiQV ãÐ Ü¶Q